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5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. 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17 日(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. 會議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505 室
- 三. 主 席：陳森宏主任委員
- 四. 出席人員：應到 9 位，實到 7 位，請假 2 人。
- 五.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體育署來函請本會針對孫○教練涉及貪汙案件處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體育署 113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0601 號函辦理，請本會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一情事及相關來函密件資料審議處置教練資格及證照。

(二)審視來函密件資料，孫員違反貪汙治罪條例，經法院判處刑期 1 年 9 個月，建請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 6 款規定，註銷當事人持有之本會裁判、教練資格及證照(C 級裁判【101 年】、C 級教練【109 體總業字第 1090001689 號】)，並自註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再考照(113 年 7 月 17 日至 116 年 7 月 16 日)。

決 議：同意註銷 C 級教練及 C 級裁判證，並自註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考照。

- 六. 臨時動議：
- 七. 散會： 10 時 45 分。